证券代码:300983　　　证券简称:尤安设计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尤安设计	股票代码	3009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骏	秦垠藻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71号2幢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71号2幢	
传真	021-65014612	021-65014612	
电话	021-35324001(总机转)	021-35324001(总机转)	
电子信箱	uachina@uachina.com.cn	uachina@uachina.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的研发、咨询与技术服务。公司以方案设计为轴心,聚焦于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建筑设计的前端各环节;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提供包括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在内的一体化建筑设计解决方案。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及功能混合型社区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建筑设计及咨询业务。

根据建筑类型划分,公司建筑设计咨询业务主要包括居住建筑设计及咨询、公共建筑设计及咨询、功能混合型社区设计及咨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批具有突出创意创新能力和具备国际视野的优秀建筑设计师团队,在既往优势项目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同时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经验和技术储备。在城市更新、超高层、大型复杂综合体、功能混合型社区、保障住房、历史保护建筑修复和历史风貌复原等规模大、技术难度高的高端设计领域,公司凭借优秀的创意能力和扎实的技术服务能力,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完成了包括多个国内一、二线城市地标性建筑、核心商业区综合体、传统历史风貌区、租赁住房、高铁站前区域综合开发以及中高端酒店等一系列具有开创性和代表性的建筑设计工作,在建筑设计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形成了较为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与包括保利集团、中国金茂、临港集团、华润置地、中冶集团、中海地产、中粮集团等在内的众多国内知名房地产企业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处于国内建筑设计企业第一梯队。

我国建筑设计企业数量庞大、市场化程度较高。根据住建部发布的《2024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截至2024年末,全国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25,258个。尽管目前我国建筑设计行业所呈现出的由国有大中型设计企业、民营优秀设计企业、知名外资设计企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大量中小型设计企业分布于中低端领域的总体竞争格局并未改变,但正逐步向集中化、综合化、专精化、融合化转变。全国范围内不到2000家甲级设计院承接65%以上高端项目,而国有大型综合设计院拥有超过65%的综合甲级资质,其贡献的营业收入占行业总体营业收入的近40%;国有大型综合设计院依托其全产业链资质、资金与资源优势,着力布局EPC+全过程咨询+运营业务领域,大力拓展海外与双碳市场,充分发挥其综合化竞争能力;而民营优秀设计企业则聚焦区域深耕或专项赛道,发挥其专精化特色,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大量中小型设计企业的生存空间被严重挤压,面临着大量出清或转型的困境,也为民营优秀设计企业开展并购合作提供了契机;与此同时,一些以AI设计为核心业务的科技公司、互联网平台资源拥有者、EPC一体化的施工企业正在加速向建筑设计行业渗透,一边重构行业边界,一边利用市场调整时机攫取相应行业资源。报告期内,上述行业总体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

随着传统的规模化红利消失,建筑设计行业正呈现出结构化转型的总体发展趋势。一方面,受下游房地产业深度调整的影响,在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下滑的传导下,传统的住宅、商业、市政等设计业务需求急剧萎缩,项目规模、数量与费率均持续下降,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另一方面,城市更新、绿色低碳、智慧建造、医疗、教育、保障性住房等民生基建工程、乡村振兴等新兴赛道则成为业务增长的新引擎。在宏观经济与政策的驱动下,建筑设计行业正在经历由增量扩张向存量增效的结构化转型。报告期内,尽管下游市场的深度调整给建筑设计行业持续带来经营压力,但在诸多新增长引擎的驱动下,建筑设计行业总体稳健发展的趋势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年来,随着下游市场以质量、运营、流动性、去化率为核心要素的新商业模式逐步形成,建筑设计行业的"量质转换"不断加速:(1)去地产化和城市更新。为应对下游行业的调整和人口红利效应的总体衰减趋势,建筑设计企业逐步转型专业化设计领域,非地产板块设计成为行业的新生力量;同时,随着"三大工程"的全面推进,城市存量建筑和历史街区的活化、城中村改造、城市优秀历史保护建筑修复、城市核心地块旧街区的更新与再开发项目等成为行业的新增长极,设计企业日益聚焦于在城市更新领域研发、设计和运营能力的提升。(2)新领域和新导向。双碳目标下催生的超低能耗、近零碳建筑等成为设计刚需,也转化出绿色专项设计的新市场;"两新一重"、平急两用设施、县域公共服务、地下管网投资等民生基建工程的开展,也为建筑设计提供了新导向。(3)团队的精品化、一体化、差异化。以往高周转时期以量竞胜的模式不复存在,高质量发展要求下设计团队呈现出创作精品化和产品线差异化的趋势,一体化的核心价值日益凸显,优势设计企业的业务宽度将再度拓展,对项目全生命周期规划和产业链整合能力的打造,成为主流的优秀建筑设计企业核心竞争力培育的重点,业内优秀的设计企业正逐步聚焦于全过程工程咨询(策划-设计-施工-运维-碳管理)领域,全面向城市综合服务商转型。(4)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辅助设计已从设计相对标准化、模块化的施工图等后期领域,全面向方案设计等前期创意领域延伸,BIM正向设计、参数化设计、数字孪生、AI生成设计等广泛普及,全过程数字化交付已成为建筑设计行业的标配。随着模型训练和学习的不断深化,模型迭代持续加速,创意和灵感日益丰富,方案设计师们将进一步充分分享受日新月异的人工智能技术突破所带来的创新红利;同时,行业也因数字化转型不断降低工作成本,拓展服务边界,提升设计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行业发展变化,一方面持续培育一体化能力,充分利用总部建设项目推行核心建筑师模式,着力打造策划-设计-施工-运维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范例,使德邻公寓成为上海市第一个建筑师负责制模式下审批通过的优秀历史建筑改造项目,入选《城市更新·上海样本》和上海市城市更新优质项目,并荣获第十三届国际建筑设计金创奖第一名、上海市建筑学会第十一届建筑创作奖城市更新优秀奖,同时获授"北外滩建筑设计师会客厅"、"互联网优质内容共创空间"、"北外滩艺术空间联盟成员单位"。另一方面持续深耕专业化路径,围绕好房子、城市更新、大型公建、TOD、乡村振兴等多个关键领域展开多元实践。报告期内,公司参加全国"好房子"设计大赛并摘取优秀奖;在大型公建领域坚持核心建筑师为主导的设计总控模式,持续交付了杭州恺英网络数字经济研发中心、上海宝山区气象局办公业务楼、上海凤溪社区"城中村"改造、绍兴苏宁希尔顿酒店、广州广物鱼珠商务中心等一系列具有长期价值的建筑作品;面对地铁车辆段上盖社区开发的复杂挑战,系统性地总结出涵盖立体交通、公共空间、复合商业与全龄生活的四大设计系统,探索TOD模式下的深层价值,重塑"轨道上的生活方式",并创作出以中国电建的重庆之丘为代表的优秀作品;以系统性专业设计赋能乡村建设,规划作品在广东省"粤美乡村"风貌设计大赛中获奖,并创作出以湖州蓝城的云栖桃源、江门开平荣桂坊村落改造为代表的优秀作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860,317,288.14	2,995,062,787.58	-4.50%	3,235,370,25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6,684,283.63	2,852,250,158.81	-3.00%	3,081,236,778.63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69,690,240.14	213,981,581.25	-20.70%	379,446,51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65,875.18	-220,287,537.00	61.16%	7,868,45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986,059.67	-231,203,155.71	55.02%	-16,064,97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37,073.48	44,105,566.26	124.32%	115,105,90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52	-1.2748	61.15%	0.0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52	-1.2748	61.15%	0.0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7.43%	4.39%	0.2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743,696.72	37,037,808.17	36,523,569.96	48,385,16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286.33	-11,474,811.94	-6,079,694.46	-67,723,08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7,371.50	-18,675,298.09	-6,895,684.80	-76,997,70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5,261.27	39,087,356.31	46,789,367.99	7,505,087.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3%	56,909,952.00	0.00	不适用	0.00
施泽淞	境内自然人	11.22%	19,384,013.00	14,538,010.00	不适用	0.00
余志峰	境内自然人	11.22%	19,384,013.00	19,384,013.00	不适用	0.00
叶阳	境内自然人	11.22%	19,384,013.00	19,384,013.00	不适用	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3.88%	6,701,241.00	0.00	不适用	0.00
潘允哲	境内自然人	2.10%	3,634,503.00	3,634,503.00	不适用	0.00
杨立峰	境内自然人	2.10%	3,634,502.00	2,725,876.00	不适用	0.00
张晟	境内自然人	2.10%	3,634,502.00	3,634,502.00	不适用	0.00
陈磊	境内自然人	2.10%	3,634,502.00	2,725,876.00	不适用	0.0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68%	1,176,781.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张晟、杨立峰和潘允哲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宁波尤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张晟、杨立峰和潘允哲实际控制的企业。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事项

为确保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决策的高效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施泽淞、叶阳、余志峰、陈磊、张晟、杨立峰、潘允哲七人于2025年4月20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26年4月19日。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相关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5年4月21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注销分公司事项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分公司,拟注销的分公司包括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该等五家分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均已于报告期内完成。相关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以及于2025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分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三)变更办公地址及新增投资者专线电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均因总部搬迁而发生变更;同时,为保证投资者交流渠道通畅,增加投资者专线电话。相关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5年2月24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新增投资者专线电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四)董事会调整席位暨换届选举事项

经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8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调整席位暨换届选举。董事会席位由9名调整为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席位数由6名调整为4名,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席位数保持不变,仍为3名。张燎、王弟海和罗忠洲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施泽淞、陈磊和杨立峰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6人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汪蕾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选举施泽淞为董事长;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陈磊为总经理,冯骏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聘任秦垠藻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陆婷鹦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以及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和《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五)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诉讼事项

2024年12月,公司因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分别向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灞桥法院")、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包河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灞桥法院判令绿地集团西安嘉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嘉业")立即交付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绿地丝路全球贸易港商业项目21501-21508、21601-21608、21701-21708共计24套办公房屋,并立即办理完成该等房屋的网签合同备案和预告登记手续;请求包河法院判令绿地集团合肥紫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紫峰")立即办理鼎汇商务中心C塔楼1801室-1816室、1819室-1827室及3501室-3529室54套房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并将该等房屋交付给本公司。包河法院和灞桥法院根据本公司诉请,对本公司因本次诉讼事项而向法院申请保全的资产完成全部查封,并先后作出(2025)陕0111民初1991号至(2025)陕0111民初2014号共计24份《民事判决书》和(2025)皖0111民初1474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西安嘉业向本公司交付绿地丝路全球贸易港商业项目24套房屋,并履行办理该等房屋的网签备案和预告登记、支付违约金义务;判令被告合肥紫峰向本公司交付鼎汇商务中心C塔楼54套房屋,并履行办理该等房屋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支付违约金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以及分别于2025年2月12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8日和2025年8月21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052、2025-053、2025-057)。

(六)房产执行异议案诉讼事项

襄阳市绿地襄阳城际空间站E地块5号楼1单元601、701、1201、1301四套商品房系公司自襄阳绿地铁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绿地")处购入。因襄阳绿地与湖北汇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汇丰")之间发生合同纠纷被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导致公司购入的该等四套商品房被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州法院")查封。2025年3月,公司向襄州法院就公司与湖北汇丰的财产执行异议案提起诉讼,请求撤销(2025)鄂0607执异57号执行裁定书,并请求确认公司对该等商品房享有所有权,并解除(2024)0607执2848号之三案中对上述房产的查封。襄州法院作出(2025)鄂0607民初387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不得在(2024)鄂0607执2848号执行案件中执行该等四套商品房;并解除(2024)0607执2848号之三执行裁定中对该等四套商品房的查封措施,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6日领取了该等四套商品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4日和2025年10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以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七)子公司重要事项

1、控股子公司减资事项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将控股子公司尤安一砼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减少至10万元,将控股子公司尤安规划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的各股东均按持股比例减资,减资后按持股比例退还股东出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尤安一砼及尤安规划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尤安一砼和尤安规划的减资事项已于2025年4月3日和2025年6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2025年4月7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以及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控股子公司注销事项

因控股子公司尤安派沃所从事的业务市场在近年来发生了较大的供求关系变化,相关业务并无较多市场拓展,公司决定终止在该等业务领域的延伸,并注销该等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尤安派沃停止经营并注销。尤安派沃的工商注销手续已于2025年6月23日全部完成。相关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5年3月1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以及2025年6月24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3、减资退出参股公司事项

因参股公司缇濮空间所从事的业务市场在近年来发生较大的供求关系变化,为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决定终止在该等业务领域的延伸,并通过减资方式从参股公司退出。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资退出上海缇濮空间设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减资方式按5,158,134.06元的对价退出所持有的缇濮空间的30%股权。同日,公司与缇濮空间及其另两位股东、非关联自然人臧涛、吴玉玲签署了《关于上海缇濮空间设计有限公司之减资协议》。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是缇濮空间的股东,缇濮空间的注册资本由2,257.1428万元减资至1,580万元。缇濮空间的减资事项已于2025年5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已收到全部减资款项。相关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以及2025年5月27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参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4、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自然人股东沈钢、牛振林、王班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尤安建筑0.0499%、0.0499%和0.0499%的股权转让给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质的自然人余志峰、张晟和潘允哲,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均为人民币0.90万元。基于对自身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稳定性的整体考虑,并为满足企业业务开展所需资质续展及其合规性的需要,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该项股权变更事项已于2025年11月7日全部完成。相关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以及于2025年11月7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5、全资子公司注销事项

因全资子公司尤安启源所从事的业务市场在近年来发生了较大的供求关系变化,相关业务并无较多市场拓展,公司决定终止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并注销相关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尤安启源停止经营并注销。尤安启源的工商注销手续已于2025年12月16日全部完成。相关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以及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陈 磊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2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0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拟定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关于选举谢庆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7.02	关于选举谢金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7.03	关于选举孙红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关于选举董舟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8.02	关于选举沈厚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8.03	关于选举庞家任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董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5、议案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与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6、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7、议案7、8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异地股东请将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备注参加股东会,在2026年05月06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或发送至公司邮箱ximai@seamild.com.cn。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26年05月0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讯地址:广西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金菱

联系电话:0773-5806355

邮箱:ximai@seamild.com.cn

传真:0773-5818624(传真请注明:股东会登记)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6",投票简称为"西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8,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0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拟定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关于选举谢庆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谢金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孙红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关于选举董舟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沈厚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庞家任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5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8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麦食品	股票代码	0029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金菱	何剑萍	
办公地址	桂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	桂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	
传真	0773-5818624	0773-5818624	
电话	0773-5806355	0773-5806355	
电子信箱	ximai@seamild.com.cn	ximai@seamild.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作为以燕麦为核心的健康谷物食品全产业链上市企业,专注于以燕麦为代表的健康谷物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深耕燕麦健康领域,坚守"服务万众健康"的使命,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绿色、营养、健康的食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作为国内燕麦行业的先行者与领导者,公司凭借在燕麦种植介入、加工及研发等关键环节的深厚积累,构建了从田间到餐桌的完整产业链闭环,实施全产业链品控,有效增强了抗风险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打造出长期、可持续的核心竞争优势,夯实了在国内燕麦行业的领导地位,积极助力全民全谷物健康饮食升级进程。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燕麦食品制造商,引进瑞士布勒集团生产线实现柔性化生产,保障产品品质与生产效率;在产品布局上,持续丰富产品矩阵,完善全场景覆盖,构建了清晰的产品体系:纯燕系列包括纯燕、有机、燕麦麸皮等品类,主打天然、纯粹的营养属性,贴合消费者对原生健康食品的需求;休闲系列主要包括烘焙燕麦、减脂燕麦等品类,适配现代消费者便捷化、多元化的休闲饮食场景,在保留燕麦天然营养的基础上,优化产品口感与食用体验;复合系列涵盖牛奶燕麦、中老年燕麦、燕麦+、谷物粉、药食同源及功能性食品等,精准匹配不同消费群体的个性化营养需求,兼顾口感与营养补充,进一步拓展燕麦产品的消费边界,丰富公司产品矩阵的多样性。同时,公司依托全产业链优势,积极拓展大健康食品领域,助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稳致远,进一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引领燕麦行业标准化、规模化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279,597,631.37	2,191,251,010.49	4.03%	2,010,154,16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9,652,138.33	1,514,588,086.17	6.28%	1,458,750,004.75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239,551,091.99	1,896,127,572.97	18.11%	1,577,998,81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713,736.58	133,186,135.63	28.93%	115,450,34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177,038.96	110,571,418.02	46.67%	94,711,41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68,890.41	169,992,670.60	55.93%	119,881,855.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0	30.00%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0	30.00%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9%	8.94%	2.05%	8.0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5,710,080.04	493,388,248.19	546,817,481.82	543,635,28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28,762.12	26,958,319.95	50,592,604.47	39,634,05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413,532.81	24,352,604.20	49,185,032.85	35,225,86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84,479.69	-16,181,871.88	135,583,898.41	60,182,384.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7%	47,268,648		不适用	
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9%	27,889,680		不适用	
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 (AUST.) PTY. LTD	境外法人	12.43%	27,741,000		不适用	
贺州铜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4,332,813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8%	4,204,000		不适用	
XIE LILING	境外自然人	1.88%	4,187,468		不适用	
JI LI	境外自然人	1.81%	4,049,168		不适用	
谢玉菱	境内自然人	1.81%	4,031,668		不适用	
谢世谊	境内自然人	1.80%	4,015,168		不适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安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3,011,746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及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均为谢庆奎与胡日红共同持股的企业;(2)贺州铜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谢庆奎与谢金菱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持有的企业,谢庆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3)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 (AUST.) PTY. LTD为XIE LILING与JI LI共同持股的企业;(4)胡日红与谢庆奎为夫妻关系,谢庆奎与XIE LILING、谢金菱、谢玉菱为父女关系,谢庆奎与谢世谊为父子关系,谢金菱与JI LI为夫妻关系;(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庆奎、胡日红、XIE LILING、谢金菱及JI LI;(6)谢世谊和谢玉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7)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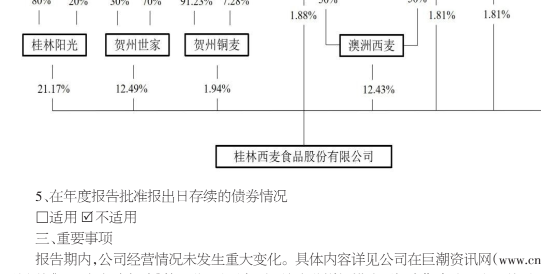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该章节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8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713,736.58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163,327,303.35元;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17,285,774.7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81,176,859.07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481,176,859.07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现金红利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现金分红: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84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120,196,122.88元。本次现金分红占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0.00%,如本次现金分配预案获得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20,196,122.88元。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89,298,754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本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12,545,639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不送红股。

3、如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的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0,196,122.88	93,227,899.14	68,633,096.35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713,736.58	133,186,135.63	115,450,343.1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17,285,774.7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81,176,859.0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82,057,118.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0,116,738.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82,057,118.3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5,000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提出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文件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5日